

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一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

编制单位： 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

法定代表人：陆伟革

编制单位：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

检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国华

建设单位：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

地 址：吴江区青云木材市场旁

邮政编码：215200

电 话：13812746235

传 真：/

检测单位：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珠江南路

888号1号楼1413室

邮政编码：215128

电 话：0512-68250116

传 真：0512-68250116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吴江区青云木材市场旁				
主要产品名称	新铁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				
环评批复时间	2013 年 9 月 1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10 月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14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6.08~2022.06.09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7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2.56%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一期）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p> <p>(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p>				

	<p>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13)《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p> <p>(14)《关于对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3]802 号，2013 年 9 月 11 日）。</p> <p>(15)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根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内容，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要求如下：</p> <p>(1)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由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尾水排到张钧桥河。</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实施期限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标准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根据苏州市市委、市政府 2018 年 9 月下达的《关于高质量推荐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关于抓紧开展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的通知》（吴水务[2018]15 号），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提标后，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严于《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品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因此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从严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

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污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	表 1 I 级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mg/L	5 (8)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2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 (6)
			总磷	mg/L	0.5
			总氮	mg/L	12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1-2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口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0

注：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标准提标后，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第 4.1.4.2 款规定，取

样频率为至少每 2h 一次，取 24h 混合样，以日均值计。

(2)废气

根据环评分析，本次验收范围涉及到的工段（剪板、平直、成型）无废气产生。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原则，本次验收从严分析，考虑剪板、成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计），并对颗粒物废气进行检测验收。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物工段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剪板、成型	颗粒物	0.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dB（A））

位置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排污口应规范化，执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总量考核因子：SS、TP、TN。

污染物总量指标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本次验收范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纳管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量	856.8	/
		COD	0.30	/
		SS	0.19	/
		氨氮	0.03	/
		总氮	0.03	/
		总磷	0.003	/
废气	颗粒物		/	/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次验收范围环评产生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固废	边角料		2200	/
	生活垃圾		3	/
3、总量平衡方案				
<p>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废气总量申请，项目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成立于 1999 年。原名为“吴江市欣联青云制桶厂”，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公司变更【2015】第 06150001 号，详见附件）。公司位于吴江区青云木材市场旁，经营范围：新钢桶、钢提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3 年 8 月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3]802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1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对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由于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目前未购入涂布线、印刷机、UV 光固系统设备，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涂布、印刷、烘干、上光等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

建设地点：吴江区青云木材市场旁；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青云木材市场旁。自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5132.6m²。根据现场勘察，项目选址东面为宏正纺织厂、约 250m 处为西花苑小区；南面为苏州天泉坊酿造有限公司；西面为大德塘，约 190m 为张家浜村；北面为震桃公路、青云木材市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

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厂区西侧由北至南依次为办公区、产品仓库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东侧为绿化区，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职工人数：预计 28 人，无宿舍食堂；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作业。年运行时间：2400h。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环评报告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 本次验收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耗量（吨）		变化情况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1	马口铁	电镀锡薄钢板	50000	50000	与环评一致
2	水性 UV 油墨	丙烯酸树脂 68%，颜料 20%，聚乙烯蜡 6%，异丙基硫杂蒽酮 4%，乙醇 2%	30	0	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水性 UV 油墨。
3	水性 UV 上光油	丙烯酸树脂 80%，带胺基的丙烯酸酯 9%，二苯甲酮 6%，乙醇 5%	40	0	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水性 UV 上光油。
4	水性 UV 涂料	丙烯酸树脂 70%，颜料 2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5%，二苯甲酮 3%，乙醇 2%	200	0	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水性 UV 涂料。

2、产品产量

表 2-2 本次验收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万只/a）	实际建设内容（万只/a）	年运行时数 h	变化情况
1	新铁桶	50	50	2400	与环评一致

3、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表 2-3 贮运、公用及环保工程

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能力	本次验收实际情况
贮运工程	原材料运输	年运输原料 6 万吨	年运输原料 5 万吨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产品仓库	1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 2000 吨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 2000 吨
	排水	生活污水纳入桃源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纳入桃源污水处理厂
	供热	/	/
	供电	180 万千瓦时/年，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100 万千瓦时/年，由区域供电所

环保工程	绿化	1050 平方米，占现用地面积的 11.67%	供电 1050 平方米，占现用地面积的 11.67%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工业废水	/	/
	生活污水	856.8m ³ /a，生活污水抽运到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856.8m ³ /a，生活污水抽运到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厂区内固废堆场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内固废堆场 20m ² ，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设备清单

表 2-4 实际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数量	
1	开平线	定制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2	自动复式圆刀裁剪机	FQ-320Y	3 台	3 台	与环评一致
3	涂布线	定制	3 台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4	印刷机	四色	3 台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5	UV 光固系统	定制	9 套	0	本次验收不涉及
6	气动冲床	5T	15 台	15 台	与环评一致
7	气动冲床	10T	21 台	21 台	与环评一致
8	气动冲床	16T	18 台	18 台	与环评一致
9	冲床	JB23-10T	21 台	21 台	与环评一致
10	圆边机	2B3-2B8	12 台	12 台	与环评一致
11	滚边机	FH-B-02	8 台	8 台	与环评一致
12	全自动送料系统	定制	36 台	36 台	与环评一致
13	可倾式压力机	J23-25T	12 台	12 台	与环评一致

表 2-5 水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00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由于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目前未购入涂布线、印刷机、UV 光固系统设备，且暂不使用水性 UV 油墨、水性 UV 上光油及水性 UV 涂料。故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涂布、印刷、烘干、上光等相应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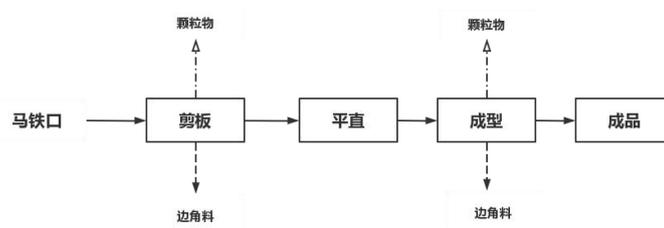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说明：

本项目主要从事印铁制罐的生产。生产工艺为将外购的卷状马口铁经整平和裁剪为一定形状薄板，薄板经过成型加工，经检验后即为成品。剪板、成型过程中产生金属边角料。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根据环评分析，本次验收范围涉及到的工段（剪板、平直、成型）无废气产生。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原则，本次验收从严分析，考虑剪板、成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计），并对颗粒物废气进行检测验收。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预计职工 28 人，无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损耗按照 1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6.8m³/a。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河流。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生活垃圾。

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弃物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吨/年)	处置方式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板、成型	2200	2200	外售至苏州荣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情况见下表4-1。

表 4-1 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内容		变动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总结论：

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位于吴江区青云木材市场旁。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新增员工 2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新铁桶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C3333。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和《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中相关规定。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青云木材市场旁，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意见表，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符合桃源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①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禁止行为，符合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本项目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本项目符合表一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亦不属于表二确定的禁止类和表三确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桃源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相关要求。

（4）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①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张钧桥河。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对周围水体及纳污河流影响较小，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本项目剪板、成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计），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不会影响大气环境功能现状。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约 80dB(A)左右，通过低噪声环保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后厂

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的一般固废为边角料，外售至苏州荣鼎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

根据 2021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吴江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和吴江区改善空气质量强制污染减排强化工作方案的实施，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随着吴江区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水“三水共治”工作的实施，大力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区域水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域要求。

本项目剪板、成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计），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对污水厂不会造成水力水质冲击，尾水达标排放后不会改变纳污水体现有水质类别；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投入生产运营后，周围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不会下降，不会改变现有功能类别。

（6）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

本项目采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艺，原料利用率较高，无固废排放；生产中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因此，本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7）环境风险

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所发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较低的水平，风险发生概率及危害将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企业水平，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处于可接收水平。

（8）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固废“零”排放。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提供有关工程方案等资料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 2013【802】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吴江市青云欣联制桶厂： 根据我国环保法体、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对吴江市青云欣联制桶厂在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青云木材市场旁建设规模为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市批意见：	/	/
一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	符合批复要求
1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项目实际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符合批复要求
2	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抽运至桃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批复要求
3	项目产生的丙烯酸甲酯、TVOC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推算限值。同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丙烯酸甲酯、TVOC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单位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根据批复要求，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符合批复要求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固体废物必须综合利用，不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属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次验收范围不涉及危废的排放。本项目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符合批复要求

7	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按环评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批复要求
8	做好绿化工作, 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 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做好绿化工作, 在厂区四周建设一定的绿化隔离带。	符合批复要求
9	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批复要求
二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 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本项目的根据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 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符合批复要求
三	建设单位在项目试生产前须报我局备案, 试生产期满 (三个月内) 必须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 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符合批复要求
四	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在批准之日起 5 年内工程开工建设。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方法采样。本次验收废气监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施全程序的质量保证。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测试前用标准流量计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规定执行。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22-06-8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HRTE-1003-2	93.8	93.8
		夜间	93.8	93.8
	2022-05-69	昼间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型 HRTE-1004-2	93.8	93.8
		夜间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HRTE-1001-2	93.8	93.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一期）进行验收，该项目位于吴江区青云木材市场旁。厂区雨污分离，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厂界废气、厂界噪声。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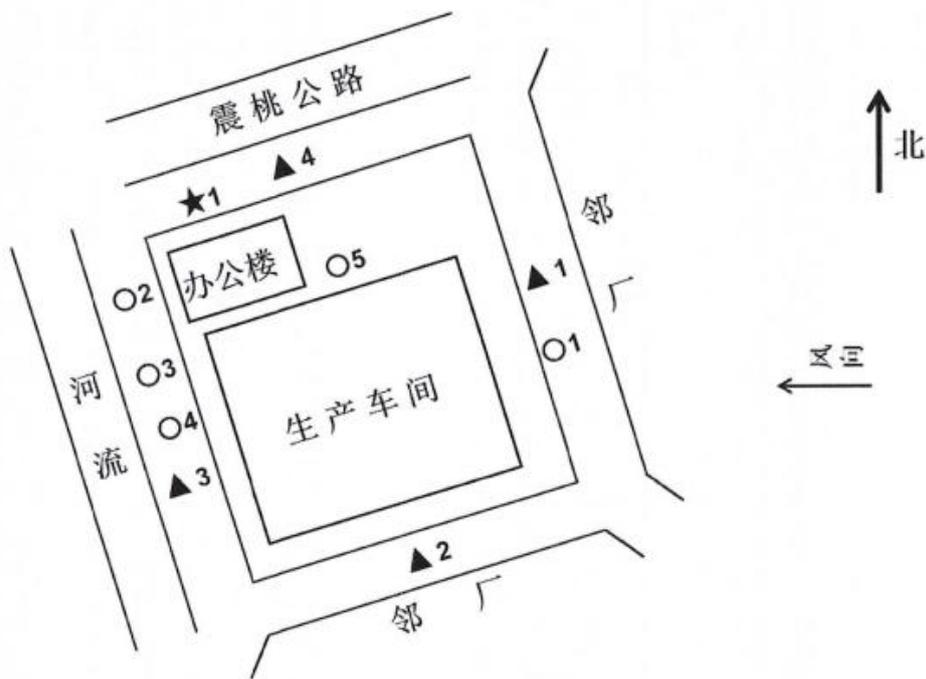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O1~O4	颗粒物	2 个周期，3 次/周期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报告编号：HR2206039

检测点位示意图：（06 月 08 日至 09 日）



备注：O1 至 O4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测点、O5 为生产车间门口外 1 米处测点；★1 为厂区总排口测点；▲1 至▲4 为厂界噪声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9 日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环评年设计能力	生产天数 (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6.8	新铁桶	50 万只	300	1523 只/d	91.38%
2022.6.9	新铁桶	50 万只	300	1455 只/d	87.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 8-2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 年 6 月 8 日）

采样日期	2022.6.8				
天气状况/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23.3	24.6	26.1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1.0		
相对湿度（%）	60.3	52.2	42.8		
风速（m/s）	3.1	2.9	3.0		
检测项目（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mg/m ³ ）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O1	0.022	0.044	0.044	0.378
	下风向 O2	0.089	0.200	0.378	
	下风向 O3	0.111	0.244	0.311	
	下风向 O4	0.356	0.156	0.133	
	标准限值	0.5			
	是否达标	是			
备注	O1~O4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8-3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 年 6 月 9 日）

采样日期	2022.6.9				
天气状况/风向	晴/东风				
环境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温度（℃）	26.3	26.0	27.7		
大气压（kPa）	101.0	101.0	101.1		

相对湿度 (%)		70.2	65.9	60.1	
风速 (m/s)		2.9	3.1	3.0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采样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O1	0.044	0.044	0.022	0.444
	下风向 O2	0.111	0.444	0.178	
	下风向 O3	0.222	0.156	0.111	
	下风向 O4	0.178	0.244	0.111	
	标准限值	0.5			
	是否达标	是			
备注	O1~O4 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2、噪声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2022.6.8						
环境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3.0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白天生产、晚上休息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2.7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6	60	是	43.3	50	是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0	60	是	44.9	50	是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5	60	是	45.1	50	是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1	60	是	44.9	50	是
监测时间		2022.6.9						
天气情况		昼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2.9	测试工况			正常生产: 白天生产、晚上休息	
		夜间	天气: 晴 风速 (m/s) 2.6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1	60	是	43.5	50	是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3	60	是	45.7	50	是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3	60	是	43.9	50	是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车间	56.3	60	是	43.9	50	是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功能区 2 类。						

由上表可知，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检测仪器：

表 8-5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1	HRTE-1003-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	HRTE-1004	声级校准器	AWA602IA 型（1 级）
3	HRTE-1001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型
4	HRTE-1017-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5	HRTE-1002	空盒气压表	DYM3（平原型）
6	HRTE-1021	温湿度计	TES1360A
7	HRTE-1005-1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8	HRTE-1005-2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2050 型
9	HRTE-1005-3	综合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10	HRTE-1005-4	综合大气采样器	15312 2050 1
11	HRTE-0043-1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ME204/0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成立于 1999 年。原名为“吴江市欣联青云制桶厂”，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公司变更【2015】第 06150001 号，详见附件）。公司位于吴江区青云木材市场旁，经营范围：新钢桶、钢提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规模为新铁桶 50 万只/年。

本次项目环评审批过程：2013 年 8 月委托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3]802 号）。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3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4 年 1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开展：2022 年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对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一期验收进行监测，在分析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以及环保设施、措施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进行了现场踏勘。根据现场勘察结果，由于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目前未购入涂布线、印刷机、UV 光固系统设备，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涂布、印刷、烘干、上光等工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国家、地方环保要求及现场踏勘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依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8 日~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具体公司目前存在的项目及其环保执行情况如下表 9-1：

表 9-1 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排污许可证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证类型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	许可证编号
1	登记管理	2022-06-29 至 2027-06-28	913205097149542955002X

表 9-2 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13 年 8 月，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委托南京易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国环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环评工作
2	环评批复	2013 年 9 月 11 日取得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欣联印铁制桶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吴环建[2013]802 号）
3	环评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新铁桶 50 万只项目（一期）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3 年 10 月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1 月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6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 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剪板、成型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颗粒物计），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故本次验收暂不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开平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在 80dB 左右。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部，对其进行墙壁隔声。高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后，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边角料、生活垃圾。

边角料外售利用单位。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所有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议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